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

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录

释义	1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5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3
五、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七、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八、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九、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1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2

释义

宝得换热、公司、发行人	指	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拟定向发行不超过 3,122,560 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证券、主办券商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巨石一号	指	南京巨石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泽南投资	指	江阴市泽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澄创投	指	嘉兴江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定向发行 1 号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监管指引 1 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订的《关于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股东协议》	指	奚龙、高峰、奚君臣与认购对象签订的《关于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指	《关于同意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3196 号）

本专项核查意见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意见》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

2023年11月28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3196号），公司按照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发行对象确定的标准，甄选认购对象。根据《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的要求，主办券商对发行对象、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关于公司合法规范经营的意见

经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的结果，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或其他违反《诚信监督管理指引》（2021年修订）相关规定的情形。

2、关于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的意见

经查阅公司文件、工商登记信息及挂牌以来的公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

《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建立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治理机制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3、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具体详见本专项核查意见之“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4、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严重损害情形的意见

经查阅宝得换热自挂牌以来的定期报告，核查公司及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二）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要求，主办券商查询了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 中 国 裁 判 文 书 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 证 券 期 货 市 场 失 信 记 录 查 询 平 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等 网 站 ， 截 至 本 专 项 核 查 意 见 出 具 之 日 ， 发 行 人 及 其 控 股 股 东 、 实 际 控 制 人 、 全 资 子 公 司 、 公 司 董 事 、 监 事 、 高 级 管 理 人 员 均 不 属 于 失 信 联 合 惩 戒 对 象 。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宝得换热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宝得换热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核注册。”

经查阅《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43 名，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核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共 13 名，其中自然人投资者 10 名，法人投资者 1 家和私募投资机构 2 家。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全部在册股东数量不超过 200 人，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公众公司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

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是专业投资者：

（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四）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

- 1.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 2.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 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的要求

2023年11月28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公司在取得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根据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及时确定了具体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共13名，其中自然人投资者10名，法人投资者1家和私募投资机构2家。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计认购数量为3,122,560股，发行价格为12.81元/股，合计认购金额为39,999,993.60元。

1、发行对象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金越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90,320	4,999,999.20	现金
2	姚洪元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90,320	4,999,999.20	现金
3	徐筠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34,192	2,999,999.52	现金
4	蒋勤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78,064	999,999.84	现金
5	金士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78,064	999,999.84	现金
6	王杰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78,064	999,999.84	现金
7	尤金花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78,064	999,999.84	现金
8	臧琪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78,064	999,999.84	现金
9	沈建凤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78,064	999,999.84	现金
10	徐炎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78,064	999,999.84	现金
11	江阴市泽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156,128	1,999,999.68	现金
12	南京巨石一号创业投资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	1,170,960	14,999,997.60	现金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者	私募基金			
13	嘉兴江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34,192	2,999,999.52	现金
合计					3,122,560	39,999,993.60	

2、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主办券商核查情况如下：

(1) 金越平，男，196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股转系统账号为019****585，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系新增投资者。

(2) 姚洪元，男，196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股转系统账号为013****200，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系新增投资者。

(3) 徐筠，女，197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股转系统账号为002****717，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系新增投资者。

(4) 蒋勤，女，196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股转系统账号为006****323，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系新增投资者。

(5) 金士平，男，195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股转系统账号为012****190，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系新增投资者。

(6) 王杰，男，196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股转系统账号为010****311，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系新增投资者。

(7) 尤金花，女，196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股转系统账号为010****551，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系新增投资者。

(8) 臧琪，男，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股转系统账号为035****680，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系新增投资者。

(9) 沈建凤，女，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持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签证，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股转系统账号为011****812，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系新增投资者。

(10) 徐炎，男，196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股转系统账号为024****384，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系新增投资者。

(11) 江阴市泽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阴市泽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C749A137			
法定代表人	徐国刚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无锡市江阴市南闸街道白玉路 259 号			
成立时间	2023 年 2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股权投资；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江阴市南闸街道南闸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45.50	9.10
	2	江阴市南闸街道曙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45.50	9.10
	3	江阴市南闸街道泗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45.50	9.10
	4	江阴市南闸街道涂镇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45.50	9.10
	5	江阴市南闸街道花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45.50	9.10
	6	江阴市南闸街道蔡泾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45.50	9.10
	7	江阴市南闸街道观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45.50	9.10
	8	江阴市南闸街道观西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45.50	9.10
	9	江阴市南闸街道谢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45.50	9.10
	10	江阴市南闸街道龙运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45.50	9.10
	11	江阴市南闸街道南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45.00	9.00
	合计		500.00	100.00
证券账户	080****500，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之一泽南投资是江阴市南闸街道下属各村经济合作社共同投资的公司，主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及物业管理业务，对外投资有江阴市泽南优品供销有限公司、江阴泽南永升城市服务有限公司及江阴市泽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等公司，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监管指引 1 号》所认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该发行对象已

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12) 南京巨石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南京巨石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CM3M2R9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9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 9 号 B2 幢北楼 4 层 401-488 室			
成立时间	2023 年 6 月 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00.00	30.00
	2	刘欢	1,500.00	16.67
	3	邹同光	1,300.00	14.44
	4	朱桂定	1,200.00	13.33
	5	周致琪	1,000.00	11.11
	6	江苏青山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5.56
	7	李志英	500.00	5.56
	8	张宏武	300.00	3.33
	合计		9,000.00	100.00
证券账户	089****976,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之一巨石一号为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显示，巨石一号已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AEW50；基金管理人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GC2600011645。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该发行对象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13) 嘉兴江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嘉兴江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CU0WA66L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利安达投资管理（无锡）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96 室-78			
成立时间	2023 年 8 月 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新元投资有限公司	3,400.00	34.00
	2	嘉兴暄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0.00	19.00
	3	江苏精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4	蒋海滨	1,000.00	10.00
	5	周梦柯	600.00	6.00
	6	江苏富龙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5.00
	7	夏继发	500.00	5.00
	8	江阴市凯美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0.00	2.00
	9	江阴恒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2.00
	10	利安达投资管理（无锡）有限公司	100.00	1.00
	11	江阴福润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00
	12	谢文庆	100.00	1.00
	13	曹祺乐	100.00	1.00
	14	江阴贤明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
	15	张滕	100.00	1.00
	16	王新标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证券账户	080****295，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之一江澄创投为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北京海纳有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显示，江澄创投已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B8987；基金管理人北京海纳有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2827。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该发行对象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账户。

（三）本次发行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是否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

发行对象巨石一号和江澄创投为私募投资基金，江澄创投已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B8987，基金管理人北京海纳有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2827。巨石一号已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AEW50，基金管理人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GC2600011645。

其余投资者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四）本次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关联关系

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股票的定向发行对象与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要求，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等官方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意见

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3、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泽南投资出具的营业执照、承诺函等相关资料，泽南投资是江阴市南闸街道下属各村经济合作社共同投资的公司，主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及物业管理业务，对外投资有江阴市泽南优品供销有限公司、江阴泽南永升城市服务有限公司及江阴市泽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等公司，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监管指引1号》中所描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持股平台。

根据巨石一号、江澄创投出具的营业执照、承诺函等相关资料，巨石一号、江澄创投均系已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监管指引1号》中所描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持股平台。

其余投资者均为自然人投资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指引1号》《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五、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认购对象均承诺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由他人提供资金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发行已经过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策程序如下：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流程

2023年11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因股票发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流程

2023年11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因股票发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于2023年11月1日出具了《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3、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流程

2023年11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因股票发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定向发行相关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公司董事会对更新后的发行方案的审议流程

2024年1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

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由于《关于公司董事奚龙先生、高峰先生、奚君臣先生与本次认购对象签署<股东协议>的议案》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关联董事奚龙、高峰、奚君臣、徐斐、高铮已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监事会对更新后的发行方案的审议流程

2024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奚龙先生、高峰先生、奚君臣先生与本次认购对象签署<股东协议>的议案》。

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出具了《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6、公司股东大会对更新后的发行方案的审议流程

2024 年 1 月 22 日，宝得换热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奚龙先生、高峰先生、奚君臣先生与本次认购对象签署<股东协议>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董事奚龙先生、高峰先生、奚君臣先生与本次认购对象签署<股东协议>的议案》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关联股东江阴市新宝辉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奚龙、高峰、徐斐、奚君臣、奚爱平回避表决。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各项议案均获得了有表决权的与会人员审议通过，会议决议真实、合法、有效，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 1 号指引》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1、发行人是否需履行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发行人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2、发行对象是否需履行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中有 3 名非自然人投资者。

主办券商根据泽南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出具的承诺函核查，泽南投资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有股东均属于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股东会拥有《公司章程》规定的投资权限。泽南投资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外资及外资控股企业，因此无需就本次发行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主办券商根据巨石一号及江澄创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决议、出具的承诺函并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s://gs.amac.org.cn/>），巨石一号为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拥有按照其《合伙协议》约定对项目投资作出决策的权限；江澄创投为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投资

决策委员会拥有按照其《合伙协议》约定对项目投资作出决策的权限，因此无需就本次发行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其余 10 名发行对象均为境内自然人，因此无需就本次发行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宝得换热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七、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协议约定内容合法有效。

《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股份限售、生效条件、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终止条款及争议解决、风险揭示等作了明确约定，且合同中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 1 号指引》等规定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本次定向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公司与发行对象未签订任何对赌协议或补充协议；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奚龙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峰、奚君臣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东协议》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经审阅上述《股东协议》，主办券商认为：

1、特殊投资条款为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奚龙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峰、奚君臣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东协议》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相关特殊投资条款为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合法有效。

2、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定向发行 1 号指引》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 1 号指引》第 4.1 条的规定：“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股东协议》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属于《定向发行 1 号指引》中明确不得存在的情形。

3、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4、特殊投资条款已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

经核查，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 年 1 月 22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董事奚龙、高峰、奚君臣、徐斐、高铮与《关于公司董事奚龙先生、高峰先生、奚君臣先生与本次认购对象签署〈股东协议〉的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已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奚龙先生、高峰先生、奚君臣先生与本次认购对象签署<股东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奚龙先生、高峰先生、奚君臣先生与本次认购对象签署<股东协议>的议案》。江阴市新宝辉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奚龙、高峰、徐斐、奚君臣、奚爱平与《关于公司董事奚龙先生、高峰先生、奚君臣先生与本次认购对象签署<股东协议>的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已在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奚龙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峰、奚君臣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东协议》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相关特殊投资条款为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相关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定向发行 1 号指引》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已经发行人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及《定向发行 1 号指引》等规范性要求，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是否符合法定限售要求或自愿限售要求的说明：

1、法定限售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

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本次确定的认购对象均不涉及上述法定限售情形。

2、自愿限售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三条规定，“发行对象承诺对其认购股票进行限售的，应当按照其承诺办理自愿限售，并予以披露。”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行人应当与发行对象签订股票认购合同。认购合同应当载明该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数量或数量区间、认购价格、限售期、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风险揭示条款等。”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对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自愿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九、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查阅全国股转公司官网（<http://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以及发行人披露的公告等，公司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

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等信息查询平台，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宝得换热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认购合同、决策程序等事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宝得换热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南京证券同意推荐宝得换热在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高金余
高金余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薪
王薪

项目组成员签名: 陈君豪
陈君豪

付佳
付佳

陆之彰
陆之彰

吴启源
吴启源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2日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公司副总裁高金余同志代表本人并以其自身名义对外签署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推荐非上市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及持续督导的相关文件，包括以本公司名义对外出具的报告、申请、说明等文件以及本公司与相关公司、单位签署的协议、备忘录等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均由本公司接受和承担。

授权期限：一年，自本人签署本授权委托书之日起算。

特此授权！

授权人：李剑锋



2023年8月3日